# 2024年大学宿舍管理规定内容(3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06-16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大学宿舍管理...*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大学宿舍管理规定内容篇一**

一、学生宿舍管理服务中心根据学校年度招生计划及房源情况统筹安排本科生、研究生、进修教师入住学生宿舍，由招生部门通知入住学生和进修教师。

二、入住学生宿舍的同学持录取通知书和交纳住宿费的收据，在各院系迎新站领取宿舍钥匙后持住宿凭单到楼长办公室登记后方可入住(交免冠照片一张)。

三、入住者应按指定的房间、床位号住宿，未经批准不得私自调换。宿舍楼内空房间、空床位由学生宿舍管理服务中心统一计划管理，不准擅自占用床位。经学校批准学生宿舍需要调整时，入住者必须予以配合。

四 、入住期间办理休学、退学、出国等离校手续后一周内，必须搬离并腾空原入住宿舍的床位，学生毕业离校时退还宿舍钥匙、电话机等物品。

五、入住者有正常使用、妥善保护学生宿舍楼内的各项设施、设备的责任。学生宿舍内墙壁和家具设备上，严禁剔、凿、钉钉子及自行拆装更改使用功能，禁止使用利器刻划或将炽热的物体置放在家具设备上，若有损坏照价赔偿。

六、认真遵守《学生宿舍文明卫生考核规定》，积极倡导入住者自觉养成讲文明、讲卫生、守纪律、爱劳动，尊敬师长、团结互助和热爱集体的优良作风，室内卫生轮流值日自觉保持整洁，不要在书桌床铺上堆放杂物，床铺和被褥每天要整理整齐。

七、自觉维护公共场所卫生环境，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禁止往楼梯走廊内泼水、堆放垃圾;禁止在宿舍楼内做饭，禁止将剩饭菜倒入盥洗池内，禁止在阳台、走廊内堆放废弃物和悬挂有碍观瞻的物品。

八、加强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注意防火、防盗。在宿舍楼内禁止存放各种有毒、易燃、易爆物品，禁止焚烧废弃物，禁止酗酒、赌博、打架斗殴，禁止大声喧哗以及其他各种有碍他人学习休息的活动。

九、学生宿舍楼内禁止张贴各种营销广告和淫秽图片，禁止各种形式的经营活动，禁止饲养各种小动物，禁止停放自行车。

十、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节约用水和用电暂行管理办法》，学生宿舍内除正常使用计算机、电视机、收录机、电风扇外，禁止使用电炉、热得快、电热杯等电加热和电制冷、电炊器具。不准私接电线。违反规定对他人和公共财产造成损失的必须照价赔偿。

十一、学生宿舍执行晚间熄灯制度，本科生楼23：00熄灯,硕士生楼24：00熄灯，熄灯后严禁使用蜡烛等明火照明。考试期间、假期的熄灯时间另行安排。

十二、自觉遵守《学生宿舍会客管理规定》，会客时应主动出示证件，经楼管人员登记核准后方可入内，22：00后禁止在宿舍内接待来访人员，男宾未经楼管人员同意不得进入女生宿舍。

十三、学生宿舍楼内严格禁止留宿异性。

十四、严格禁止出租床位和留宿同性客人，留客每人每天罚款50元，并令其立即离开宿舍楼。

十五、学生宿舍计算机和校园网的管理使用，参照《计算机网络管理办法》执行。

十六、学生宿舍管理服务中心是学生宿舍的管理服务部门，负责学生宿舍管理、设施维护、日常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学生宿舍进行检查，对违规违纪学生提出处理意见。

十七、学生宿舍管理服务中心应会同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及各院系健全各楼“楼委会”和各室室长管理制度，发挥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的积极作用。

十八、对违反以上规定学生的处理，按照《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处理。

十九、本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大学宿舍管理规定内容篇二**

大学，我们有更充分的时间来合理安排我们的课外活动。传统的班级概念趋于淡化，以班级作为思想政治教育基本组织形式和主要工作渠道情况正在发生改变，寝室的教育功能越来越突出，寝室的管理就显得尤为重要。

商丘师范学院物理与电气信息学院12级各班根据本班班情，特推选出每班一名的宿舍长管理委员，其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纪律管理方面

1、根据学生管理手册内容，督促学生遵守学校宿舍规章制度;

2、监督学生不得随便留客住宿，正常上课期间，未经学院许可不得擅自在外过夜;

3、要求宿舍长提醒本宿舍的所有成员，宿舍熄灯后，不得发出较大声音，不得做影响他人休息的事情，进而保障第二天良好的学习状态;

4、要求学生不得在寝室内点蜡烛及其它可燃烧物;

5、与宿舍长沟通，要求宿舍长对其宿舍成员进行思想教育，使同学之间形成互相帮助的良性友好关系，避免在寝室里吵闹、打架、说脏话;

6、要求宿舍内禁止喝酒、赌博或传阅不健康书刊;

(二)卫生及文化氛围方面

1、配合学院及学校每周五的卫生检查，督促各宿舍成员保持地面、

门窗、床铺，清洁用具及其它物品的卫生，做到地面无瓜皮、果壳、纸屑及其它杂物，其它物品上无明显灰尘;

2、通知各宿舍长要求每个宿舍做到每天一小扫，每周一大扫，值周(日)同学应做好寝室卫生，并注意监督;

3、督促各宿舍成员注重集体生活，讲究个人卫生，做到每晚洗脚，每早洗脸、刷牙，鞋、袜及时洗刷。

4、要求每个宿舍室内装饰美观大方，内容健康向上。

(三)宿舍安全管理方面

1、监督并通知各宿舍成员，寝室内不得随意私拉电线，乱接电灯，不得使用“热得快”、取暖器、电炉等违章电器;

2、监督各宿舍内不得擅自点蜡烛，焚烧废纸，确保每位成员的安全;

3、提醒各宿舍人员要自觉爱护公共财产，宿舍内的学校财产如有自然破损，应及时申请报修;

4、提醒各宿舍人员离开宿舍时，都应自觉检查门、窗是否关好，电源是否关闭;

5、宿舍如发生失窃，应及时通过辅导员向学校报告;

6、以宿舍为单位，按要求统计每次节假日学生去向;

(四)奖惩方面

1、根据本班实际情况，可以班级为单位，评选出本班最佳宿舍，并用班费购买奖品作为鼓励;(该事由宿舍长管理委员主要负责)

2、被评为最佳宿舍的宿舍长，可在本学期额外获加2分平时积分，

并计入期末综合成绩内。(获奖名单需由宿舍长管理委员交于班长，以便算得综合成绩时保证可计入在内)

附 宿舍长职责

1、在辅导员及宿舍长管理委员指导下全面负责宿舍事务，及时汇报宿舍有关情况;

2、在就寝前应检查宿舍有无人员未到就寝，维持就寝纪律;

3、负责锁好宿舍门，监督检查本宿舍的卫生、物品摆放;

4、应认真负责落实宿舍管理制度。

**大学宿舍管理规定内容篇三**

为规范学生公寓管理，加强学生公寓精神文明建设，优化育人环境，创造文明、整洁、舒适、安全的生活环境，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宿舍(公寓)的管理意见》，针对我校学生公寓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西北大学全日制在籍博士生、硕士生、本专科学生及进修等所有在学生公寓的住宿人员。

第二条 学生公寓管理坚持以学生为本，努力为学生服务的原则;坚持优化公寓育人环境，营造良好学习和生活氛围的原则;坚持树立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提升学生素质的原则。

第三条 学生在公寓内，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西北大学有关规定，讲文明，守纪律。

第四条 学生有向有关部门反映、投诉公寓管理部门经营、服务、管理质量的权利。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学生公寓门卫值班、设施维护、安全防范、水电卫生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管理人员要强化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完善服务设施，掌握业务技能，关心学生生活，热心帮助学生解决生活上的问题和困难，创造优美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六条 学生公寓实行楼长负责制，楼长负责公寓楼内的卫生、安全工作，负责对管理员的监督和考核，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经常检查和维护公寓公共设施正常运作，及时协调和妥善处理管理和服务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第七条 后勤处、保卫处要积极履行职责，加强对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卫生、安全、服务工作的监督。学生处和各院系要通过多种途径，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精神文明建设、校园文化活动和学生管理工作，及时解决学生的思想问题、心理问题、学习问题和生活问题，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第八条 学生会、研究生会要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要积极开展卫生、学风、宿舍文化的组织及检查，配合公寓管理部门共同做好宿舍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九条 学生按照学校安排入住学生公寓。因特殊原因申请不在公寓居住者，须在入学报到两周内，持个人书面申请，经学生所在院系和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办理相关手续，由本人承担校外居住的安全责任。如因出国、转学、休学、退学、结婚等特殊情况需要退宿者，持有关证明，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退宿手续。

第十条 入住学生应按规定缴纳住宿费用，办理入住手续和宿舍物品领用登记手续，领取宿舍钥匙。

第十一条 入住学生按指定楼、室、床位入住，不得擅自变更房间和床位。因特殊原因

需变更房间或床位者，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与公寓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

第十二条 入住学生不得私自调换门锁和私配钥匙，不得将房门钥匙转借他人，不慎遗失钥匙应及时报告公寓管理部门，由公寓管理部门另行换锁，由遗失者本人支付成本费;遗失钥匙隐瞒不报导致宿舍失窃，由钥匙遗失者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学生离校时应交还全部钥匙，如发现所交钥匙缺损的，应赔偿成本费。

第四章 宿舍家具和设施管理

用和保管。 第十四条 学生宿舍家具和设施由公寓管理部门按照标准统一配备和管理，学生负责使

第十五条 学生有爱护公用设施和设备的义务。家具和设施配齐后，公寓管理部门要建卡登记，由舍长验收签字。学生毕业或其它原因离校时，要按家具设施登记卡进行验收，齐全无缺后，办理离校手续。家具设施未经公寓管理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搬动和拆卸，如有丢失和人为破坏，要照价赔偿。

第十六条 宿舍内计算机和网络的管理和使用，按照学校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公寓管理部门有提供完备的设备和服务的责任，应及时解决学生提出的各种维修事项。

第五章 公寓卫生管理

第十八条 宿舍实行值日生制度，由舍长组织实施，安排轮流值周打扫卫生，保持室内外整洁，并协助公寓管理部门，开展创建“文明宿舍”活动。

第十九条 学生宿舍内务与卫生，要按照学生宿舍卫生标准，每天进行打扫，保持空气流通，摆设整齐，卫生清洁。

第二十条 学生要讲公德，讲文明。不得向窗外和公寓公用部位吐痰、倒污水、乱扔杂物、涂写、刻画和乱张贴;不得在宿舍内外焚烧废纸和其他物品;自行车应按指定停车点停放，不得在公寓区内随意停放。

第二十一条 公寓区内公共部位的卫生由公寓管理部门负责，及时打扫，保持环境卫生。公寓管理部门会同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共同负责各宿舍卫生的检查、督促、评分工作，并及时公布。

第六章 公寓水电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宿舍应节约用水，安全用电。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用电实行定额使用，超支自理制度，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宿舍内，应安全使用公寓配备的设施及收放机、充电器、电脑、电吹风等学习生活用具，严禁私拆、私拉电线、违章用电，严禁使用电热水壶、电炉、电热杯、电热锅、电热棒、电熨斗、电热毯等各种电加热器具，违者，没收违章电器，一旦发生安全问题，后果自负，并视情节做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宿舍要做到人走灯灭，插座上无插头，发生故障，应及时报公寓管理部门维修，学生不得私自维修。

第二十六条 学生要有节约用水意识，用水要做到人走龙头关，打开龙头无水时要关好龙头，谨防来水后出现浪费现象。

第七章 公寓治安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寓门卫值班人员必须佩带证件在门口值班，要坚守岗位，认真负责，文明值班，严格把好出入门关，有关工作人员要加强安全巡查，防止盗窃等案件发生。

第二十八条 为保证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生活规律，公寓实行熄灯制度，早上6:00开门、开灯，晚上23:30关门、熄灯，节假日熄灯时间延长1小时。熄灯后严禁使用蜡烛等明火照明。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积极配合公寓管理人员的工作，主动出示学生证，遇到特殊情况晚归，应主动向公寓管理人员说明原因，登记晚归原因和时间，不得(门)进入宿舍，以防发生意外。晚上关门后学生不得外出，特殊原因外出须有本院辅导员或相关领导签字假条。

第三十条 学生要讲文明、守纪律，宿舍内禁止留宿异性及外来人员，严禁出租床位;严禁攀爬窗户、楼顶及阳台，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后果自负。

第三十一条 学生要增强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贵重物品、现金及证件等要妥善保管，最后离开宿舍者须关门、关窗、切断电源。注意防火防盗，发现可疑人员及各类不安全隐患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宿舍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不得乱接电源，严禁燃放烟花爆竹，严禁使用电热设备及酒精炉、煤油炉、蜡烛等。

第三十三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消防法规，保持走廊及楼梯通畅，不得在走廊、楼梯口堆放杂物，严禁封堵安全出口。

第三十四条 公寓内不得进行买卖、经商、酗酒、斗殴、打麻将、赌博。

第三十五条 学生不得复制、传播、观看(听)色情淫秽和迷信、邪教刊物及音像制品，严禁传播迷信思想和伪科学。

第三十六条 不得在公寓内高声播放收录机、吹奏乐器和大声喧哗、起哄、排球等干扰他人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七条 公寓(宿舍)内严禁饲养宠物、动物。

第三十八条 学生应爱护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动用、损毁消防器材和设施，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规定》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携带大件贵重物品离楼，必须出示有效证件并登记，经值班人员查验登记后方可带出。

第四十条 因私来访人员进入公寓必须经被访者陪同，查验登记并暂扣有效证件后方可进入，会客时间为11:30-13:30,17:00-21:00;来宾未经楼管人员同意不得进入异性宿舍。因公进入公寓须通知公寓管理部门。

第八章 奖 惩

第四十一条 学校鼓励学生遵纪守法、团结友爱、维护公寓良好秩序和优美环境，对举报危及宿舍和学校稳定安全的信息，抵制和劝阻不文明行为，协助有关部门处理、解决公寓内遇到的重大问题以及见义勇为、好人好事等，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四十二条 公寓管理部门定期组织卫生检查和评比，及时将卫生检查及评比情况张榜

公布，定期评定“优秀宿舍”，并给予奖励，对卫生状况较差的宿舍予以通报批评，并检查、督促其进行整改。院系将学生在学生公寓的卫生及表现情况，作为学生学年度综合考评依据之一。3次以上评为“优秀宿舍”，有资格被推荐参加学校学年度“文明宿舍”的评比，被评为最差宿舍的，其承担卫生值日学生，应被扣除学年度德育分，5次以上评为“最差宿舍”的成员，取消参加学年度评奖资格。

第四十三条 公寓管理部门对学生违反公寓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开出“处罚通知单”，要求其限时整改，并通知学生所在院系，扣除其学年度德育分。对严重违反规定者，由学校有关部门依据《西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对触犯法律者，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西北大学后勤集团并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